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达公司”）向汇丰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 0.8 亿元，授信期限两年，公司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方金石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 2018-063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